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抗精神分裂药物、静脉炎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新型抗精神分裂药物、静脉炎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监刘师明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建设内容为100kg/a阿立哌唑、20kg/a十四烷基硫酸钠、95t/a立普妥等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抗精神分裂药物、静脉炎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连开环复[2018]59号），并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实际投资的5.6%。

（四）验收范围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抗精神分裂药物、静脉炎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主体工程（不含片剂及注射液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存在以下变动：

立普妥生产工艺调整：1、中间体 I 制备（加成反应）工段对离心母液常压蒸馏分别回收异丙醇、乙醇后，进一步蒸馏脱除母液中的水，减少蒸馏残渣的产生量；2、将用于置换反应的淋洗水由使用一次后排放变更为淋洗用水循环使用后排，从而减少淋洗废水产生量。

针对以上调整，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抗精神分裂药物、静脉炎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2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高盐工艺废水采用蒸发析盐预处理；部分抗肿瘤和抗生素原料药产品废水经高温灭活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及其他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水、检验化验废水等采用（微电解+Fenton 氧化池+石灰乳沉淀+厌氧+二级好氧+硝化+脱色）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软水制备系统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污水排口直接接管进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B1、B2、B3 车间有组织废气经冷凝器+二级碱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纤维（含脱附解析）处理；B5 车间有组织废气经冷凝器+二级碱吸收+除雾器+三级活性纤维（含脱附解析）处理；B2 车间一楼、B3 车间捕集的组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B2 车间其他楼层捕集的组织废气经二级碱吸收+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处理；B5 车间捕集的组织废

气经二级碱吸收+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处理；污水站生化池废气经酸吸收+碱吸收（2套并联）+氧化吸收（2套并联）+水洗塔+碱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站调节池、固废库废气经水洗塔+碱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各股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风机、泵、离心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蒸馏残液（渣）、过滤废渣、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15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AOX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甲醇、丙酮、二氯甲烷、排放浓度、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乙醇、异丙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环评计算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渣）、过滤废渣、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1#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丙酮、甲醇、氯化氢、异丙醇、乙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总量均满足公司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AOX、二氯甲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公司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抗精神分裂药物、静脉炎原料及制剂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张鹏 张立健 宋晓峰 陈立 汪立飞